

#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工矿商贸行业复工复产交叉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：

为统筹推进我市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工矿商贸行业复工复产交叉检查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交叉检查内容

重点督导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

1.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制订落实情况。重点查看复工复产企业是否结合自身特点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，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。

2.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。重点查看企业是否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和安全出行培训，特别是新上岗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教育、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返岗人员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的再教育，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。

3.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重点查看企业是否根据要求在复工复产前对各类设施设备、作业环境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、检修、检测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正常、安全运行。对发现的事故隐患，是否及时落实整治措施，问题隐患是否全部整改到位，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、隐患不排除不生产。

## 二、交叉检查方式

**第一组：**郾城区检查舞阳县

**第二组：**舞阳县检查临颖县

**第三组：**临颖县检查源汇区（含开发区）

**第四组：**源汇区检查召陵区（含示范区）

**第五组：**召陵区检查郾城区（含西城区）

检查期间每组至少抽查工矿商贸企业 5-10 家，尽可能涵盖不同行业企业。检查可采取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、随机抽查、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 三、时间和人员安排

交叉检查时间：5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。

各检查组由检查单位派 1 名局领导带队，抽调本部门工作人员或聘请有关安全专家参加，并指定 1 名联络员。具体检查人员由各县区确定并于 5 月 18 日上午 12:00 前报市应急局工贸科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坚持服务和检查一起抓。**各检查组要坚持服务为主的原则，在强化安全生产服务的基础上开展检查，指导企业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工作。

**（二）坚持底线思维。**要坚持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督促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、加强高危作业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、动火、高空作业、临时用电、吊装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，加强对外委施工队伍协调管理。要重点关注高温熔融、液氨制冷、粉尘涉爆相关企业，切实做好现场督导检查，严防企业带病运行。

**(三) 严格遵守纪律规矩。**检查过程中，自觉遵守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要求，改进作风、务求实效。检查结束后，各检查组要将检查情况汇总后报市应急局工贸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安树振 0395-2967801

邮 箱：lhsgmk@163.com

附件：1. 交叉检查组人员统计表

2. 交叉检查组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

## 交叉检查组人员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地区	组长	成员	联络员	专家

填报人:

电话:

附件 2

## 交叉检查组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检查组:

检查地区:

检查企业数	发现隐患数	整改隐患数	重大隐患数	提出整改 建议数

报送人:

报送日期: